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6. 科技管理

(主要職能 – 6.2 資訊科技系統保安/網絡安全)

名稱	建立必要的基礎設施，以支援網絡安全政策
編號	109371L5
應用範圍	在網絡環境和資訊科技系統中設計和開發不同類型的保安基礎設施。這適用於銀行所採用的不同類型的資訊科技系統和數碼平台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資訊科技系統和數碼平台的操作詳細資訊，並運用知識評估銀行的保安政策和使用部門的要求，以辨識能確保系統安全所需的基礎設施。 <p>2. 應用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提出設計基礎設施，目的是增強網絡系統的安全性，避免安全風險或把它盡量降低; ● 設計基礎設施的生產計劃並監督生產過程; ● 採取必要行動，確保基礎設施的設計符合技術安全要求或法規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增強的系統或基礎架構組件進行監督滲透測試，以確保計劃的有效性; ● 制定和監督基礎設施安裝的實施計劃;定期檢討，以確保計劃能有效執行，藉以支援銀行的網絡安全政策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對銀行安全要求和相關業務/營運單位使用者要求的分析，設計可增強 資訊科技 系統和數位平臺安全性的網絡安全基礎設施; ● 監督基礎設施的生產和安裝，以確保能達到既定目標。
備註	